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u> (“香港2030”研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11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說明多項事宜，包括“香港2030”研究各個階段之間的關係，以及對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研究中所提建議作出的重大修改。	有待回覆。
2. <u>新住宅單位的供求情況</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與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的資料，包括該等發展項目的時間表及所建造的新住宅單位數目。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未來10年每年的人口增長預測，對香港新住宅單位的整體供求進行分析。	有待回覆。
3. <u>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併的建議</u>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年1月27日	政府當局答允： (a) 檢討現行安排，確保向受僱於政府工務部門的工程科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培訓，使他們能得到所需的訓練和專業經驗，符合參加有關專業考試的必要條件；	政府當局就(a)及(b)項作出的回覆在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1)104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檢討在由2000年6月1日起實施的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下受聘的土木工程署專業人員的聘用安排，以便該等人員可有資格獲考慮按新常額條款受聘；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擬作出的人手變動與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工作量減少的程度是否相稱。有關資料應包括該兩個部門轄下各個工程項目，包括那些正處於規劃和施工階段，以及那些已取消、擱置或押後的工程項目。</p>	(c)項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p>4. <u>469CL ——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p>	<p>2004年1月27日</p>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達外界關注本港私人小型飛機跑道短缺的情況，並由該局研究可否指定更多地點作此用途；及</p> <p>(b) 與九廣鐵路公司聯絡，評估委託該公司進行擬議工程所需的費用和時間。該等資料應在有關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前提供予事務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就(a)項作出的回覆已在2004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99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回覆已在2004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93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